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公司A23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 |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448 | 天博智能 | 2026/10/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按上述要求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4436605

传真:0537-4436605

邮箱:bod@qftemb.com

联系人:徐腾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1,782.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4.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 105,013.57 | 105,013.57 | 91,269.51 |
| 2 |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70,933.14 | 70,933.14 | 57,189.08 |
| 3 |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086.13 | 22,086.13 | 22,086.13 |
| 4 |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7,630.12 | 7,630.12 | 7,630.12 |
| 合计 | | 205,662.97 | 205,662.97 | 178,174.8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39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 91,269.51 | 11,793.15 | 11,793.15 |
| 2 |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57,189.08 | 6,815.58 | 6,815.58 |
| 3 |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086.13 | 2,457.06 | 2,457.06 |
| 4 |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7,630.12 | 325.11 | 325.11 |
| 合计 | | 178,174.84 | 21,390.90 | 21,390.90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775.16万元,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391.8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9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7,236.08 | 290.00 | 29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120.00 | 42.45 | 42.45 |
| 律师费用 | 754.72 | 28.30 | 28.30 |
| 信息披露费用 | 588.68 | — | — |
|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75.69 | 31.14 | 31.14 |
| 合计 | 9,775.16 | 391.89 | 391.89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1,782.7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782.79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932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782.79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博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932号),认为:天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博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4.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发行名称 |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6年9月1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7,95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8,174.84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 12.92 | 2028年9月 |
| |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11.92 | 2027年9月 |
| |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12 | 2028年9月 |
| |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4.26 | 2027年9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上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9月1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天博智科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4.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4.84万元,低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 105,013.57 | 105,013.57 | 91,269.51 |
| 2 |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70,933.14 | 70,933.14 | 57,189.08 |
| 3 |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086.13 | 22,086.13 | 22,086.13 |
| 4 |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7,630.12 | 7,630.12 | 7,630.12 |
| 合计 | | 205,662.97 | 205,662.97 | 178,174.84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会议由董事长吕亚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同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事项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3)。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390.9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含税)391.89万元,置换资金总额合计21,782.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4)。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6〕17932号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阶段投入安排,在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前形成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5)。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6)。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07)。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6-008)。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4.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 105,013.57 | 105,013.57 | 91,269.51 |
| 2 |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70,933.14 | 70,933.14 | 57,189.08 |
| 3 |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086.13 | 22,086.13 | 22,086.13 |
| 4 |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7,630.12 | 7,630.12 | 7,630.12 |
| 合计 | | 205,662.97 | 205,662.97 | 178,174.84 |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流程,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台账,逐笔记录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支付情况,将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进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同时,财务部应按月度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人。

4、公司财务部每季度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批通过后,将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综上,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分散标的,降低单一标的波动对整体收益的影响;二是严格评估产品结构,优先选择收益计算简单透明、触发条件清晰的产品,避免复杂衍生条款导致的收益不确定性;三是匹配资金期限,根据公司现金流需求选择不同封闭期的产品,避免因流动性缺口被迫承担损失;四是严格筛选合作机构,优先选择资本充足、风控稳健的金融机构,从源头把控风险;五是持续跟踪金融市场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掌握政策变化和收益波动情况,灵活调整策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资产收益,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448　证券简称:天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00万股,并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74.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9,000.00万股增加至12,0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将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变更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6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本次修订对于诸如“草案”、“上市后适用”等阶段性表述以及个别文字、格式等进行了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9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9/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7.0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324.8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86元/股~19.4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8.1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8.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99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0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4.87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文书《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6LP03060

规格:复溶后每1次人用剂量0.5ml

剂型:注射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0日受理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60岁及以上人群由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为常见呼吸道致病病毒,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易感群体感染后,易进展为细支气管炎、肺炎等重症。现阶段国内针对RSV感染仅能采用广谱抗病毒药物联合对症支持方案进行干预,临床亟需开发有效的RSV疫苗。

基于此,万泰沧海和厦门大学联合研制了“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以CHOZN?细胞生产”的重组蛋白RSV疫苗。其主要活性成分为自主开发的RSV融合前构象膜融合蛋白F。临床前数据显示,本品安全性良好,且可在小鼠、棉鼠等多种动物体内诱导产生RSV特异性保护性免疫应答,有望成为保护老年人及免疫功能低下人群、预防RSV诱发重症下呼吸道感染的优选技术方案。本品为无佐剂冻干制剂,与有佐剂同类型疫苗具备不同技术特征。有佐剂产品免疫增强效果更显著,可快速提升免疫应答水平;无佐剂产品组分更简洁,免疫刺激更为温和。两种路线基于不同临床需求研发,各有适配优势。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监管要求,在研疫苗产品获得市场准入前通常需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上市许可申请与审评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等主要环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尚无已上市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但已有多个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或注册审评阶段。未来,即使公司研发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并受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